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C0024

项目名称：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1-HWZX-G2026-0112

甲方（买方）：仪征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中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外包服务（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涵盖院内可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腔镜镜头的回收清洗至消毒灭菌全流程服务，以及各类敷料的清洗质量检查、打包、消毒灭菌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器械消毒灭菌服务：负责全院所有科室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物品、手术室、各临床科室器械的回收、清洗、消毒、润滑、质检、包装及灭菌服务。（包括低温等离子以及环氧乙烷灭菌）

2. 敷料处理服务：针对剖腹单、手术衣、治疗巾、桌布、洞巾、洗手衣裤、包布等敷料，负责清洗质量检查、打包及灭菌工作。

3. 耗材添加服务：按医院指定标准及需求，提供包内一次性耗材（含治疗巾、洞巾、棉签、棉球等）的添加服务；所添耗材须符合《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苏卫医（2019）59号）要求。

4. 物流运送服务：为经消毒灭菌处理后的医疗器械提供全院物流配送服务，并按需提供物流加急服务，有监控设备设施。

5. 培训指导：根据甲方业务需求，需由院内指定专业人员定期对院内器械处理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定期培训，以便完成精密器械及特殊要求。专业人员（中级职称）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与医院协商支付。

### 6. 运送交接服务要求

6.1 交接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进行交接。

6.2 运送次数：手术室、临床灭菌包及污器械至少满足每天二收二送，每天上午完成一次收送，下午完成一次收送。

6.3 交接要求：一是安排专人与医院交接并做好记录。甲方科室收到后应于一小时



内检查无菌包数量及质量，如有无破包及湿包等，不符合要求须退回重新处理；二是对所运送及转运的各类器械要做到合理摆放、轻拿轻放，污器械由乙方回收至去污区，经清点及检查后发现数量、品种及结构功能与实际不符时应在 1 小时内与手术室及临床科室联系，协调解决。贵重器械、精密器械等易损坏的物品，须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运送过程中的完好并符合感染防控标准；三是无菌包使用时发现包内质量问题，如发现数量或品种不符、无指示卡或指示卡变色不合格、器械损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查找原因，采取应急方案，保证正常使用。

## 第二条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当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确认为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本项目中标总金额/3 年。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1599600.00 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合同总价的 30%（开票金额¥479880.00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70%，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次开票金额¥373240.00 元），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追溯系统

甲方送交的所有产品，乙方都将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对处理过程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乙方应通过该系统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报告。

## 第五条 质量管理

1. 乙方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质检、包装、灭菌、储存、发放流程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并按要求保留生产记录，所有灭菌器处理循环程序都将附有相应程序运行记录。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记录文件和质量控制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2. 甲方无菌物品存放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乙方不承担因储存条件不符合而造成产品质量事故方面的责任。



3. 甲方应在手术前对无菌包进行检查，确认包内指示卡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乙方在清洗、包装、灭菌、发放等任何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物品未经质检即放行导致物品无法使用延误患者治疗时，引发纠纷或产生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消毒费、甲方对外赔付支出、罚款、维权支出等。乙方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群体性感染暴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追责并终止合同。

#### 4. 敷料的处理

因敷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负责对甲方委托的洗涤公司送来的敷料进行数量核对、质量检查、包装和消毒灭菌。包布的损耗、基数增加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因敷料不够使用而影响甲方手术的责任。

##### 4.1 乙方包装的敷料包

4.1.1 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接收敷料数量的确认，负责外包布和包内物品的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敷料（除清洗不合格的）将直接退回甲方或洗涤公司，清洗不合格的将直接退回洗涤公司，并告知甲方。

4.1.2 甲方的责任：甲方应要求洗涤公司确保敷料的清洗质量，根据医院科室使用需求量按实配送敷料，负责与乙方核对配送数量，如因洗涤公司敷料配送量不够而影响手术开展，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在接收检查时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并提示的除外。

##### 4.2 手术包内的敷料

乙方只提供包内的一次性敷料，不提供布类敷料服务，甲方如需用布类敷料，需自行提供给乙方。

#### 第六条 变更控制

对于服务要求、产品包规格等任何变更，或者新增服务项目，均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并由乙方根据《变更控制表》的要求详细描述变更项目的情况、要求以及任何对成本或价格产生的影响等，相应变更经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

#### 第七条 送货清单

乙方送回甲方的所有物品都应随附清单，并将清单交甲方签收。

#### 第八条 对货物的拒收

甲方应在物品送回后一小时内对产品外包装、条码信息、包外指示胶带及产品包数进行检查，并就上述外观、数量等可见问题即时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

（红）



议的，视为该部分合格。对于产品包内质量、消毒灭菌效果等隐蔽或内在瑕疵，甲方有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受前述一小时期限限制。甲方在使用产品包时如发现任何缺陷应立即通知乙方。

#### 第九条 放行及产品包内容说明

所有循环使用需消毒灭菌的器械包将根据产品目录清单处理，清单内将列出包内的每件产品。乙方应在产品处理后，检查合格方可放行。

#### 第十条 器械和设备

甲方交给乙方的所有器械器具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均需要对灭菌的器械器具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尽其义务并承担责任。责任方须承担一切在其责任范围内所造成的关于器械丢失或损害所产生的成本，责任方须尽快对该器械进行更换或修理；若因器械更换或修理而耽误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质量监督

1. 为了对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报表。当服务的任何方面或所提供的器械出现问题时，乙方需将情况填写在服务报告中，填完后的服务报告将会传递给甲方。

2. 在对未能履行的义务进行调查后，乙方应将调查结果、所导致错误的原因以及相



关部门需要采取的相应纠正措施等告知甲方。

3.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以及其它在乙方计算机或其他系统中所产生的信息。

### 第十三条 信息保护

甲、乙双方不得将涉及到本合同相关事项或任何与本服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在没有得到对方授权允许的情况下透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仪征市中医院

乙方：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99 号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北桥街道东桥巷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王州、陈宝康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